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邱蘋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法務部提報「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3 稿）」確定案

決定：

(一) 感謝各部會共同努力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並感謝各位委員共同參與，本報告案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之建議修正，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於會後二週內送交法務部彙整檢視，後續內容須修正調整，授權法務部及人權處協助確認。

(二) 另為利掌握各項行動後續辦理情形，後續請法務部洽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建置追蹤管考系統，並請各點次主辦機關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報辦理進度，以實際行動及作為落實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報告案、法務部提報「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3 稿）」確定案

整體說明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

有關「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3 稿）」（以下簡稱行動回應表第 3 稿）業依「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管考規劃）完成第 1 階段徵集各界意見及第 2 階段召開民間審查會議等流程，本次會議提報確認行動回應表第 3 稿，因人權處於第 2 階段召開民間審查會議提出通案性建議，就各點次之背景/問題分析、管考建議、行動、時程等提出一致性規範，有關行動回應表第 3 稿於提報本次會議確認後，有與人權處通案性建議不一致之部分，例如備註欄註明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 NAP）者應依通案性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等情形，建議由法務部進行統一修正。

第 16 點 兩公約優先適用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

- 1、法務部核對後意見及人權處補充意見，詳如會議資料（略）。
- 2、本點次國際專家建議公約應有優先適用性，於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亦有提出；考量 NAP 編號 16、17、18 已分別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等多項人權公約之「優先適用性」提出評估修正施行法可行性等多項行動，而上開 3 項行動均僅由各該公約主管機關自行研議，因考量本點次建議應屬整體人權公約法位階疑義，並可能涉及憲法修正，然主辦機關僅

列法務部及司法院，似顯有不足；又本點建議並非單一公約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即可改善之待改進事項，爰建議增列主辦機關以協助整合各公約間不一致之情形，俾於下次結論性意見妥善回應國際專家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 1、司法院於行動回應表第 3 稿所列行動及關鍵指標前 3 項，屬背景/問題分析性質，建議移列。
- 2、有關法務部建議新增主辦機關一事，因第 2 階段審查會議已有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出具體建議，希望透過修憲賦予經立法院審議之公約憲法地位，因立法院已書面回應，認修憲係有困難；另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認其他公約施行法，亦建議比照 CRPD 施行法進行修法作業。
- 3、考量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並未如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提出優先性之建議，且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法務部已列行動，即未來會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是以本處認無須新增其他權責機關之必要。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本院同意依人權處建議，將關鍵績效指標前 3 項均移列至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僅留第 4 項；至於是否新增主、協辦機關疑義，本院尚無意見。

廖委員福特：

- 1、公約優先適用涉及議題有二，第一是兩公約是否有憲法地位？第二是如果兩公約僅有一般法律地位，則兩公約與一般法律間之位階為何？前開第一個議題，目前司法院表示兩公約沒有憲法地位，並說明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中有引用兩公約等情形；但其實解釋憲法本即可援引一切法律資源，大法

官並非有引用公約之義務；第二個議題，在於公約的法律位階仍沒有被直接解決；即便司法院提出增加法官學院培訓之行動，仍無法解決這一核心問題。我覺得應該勇敢地去面對這個問題，直接提出要不要修改兩公約施行法，確認兩公約法律位階，這才是真正面對核心問題。

鄧委員衍森：

- 1、國際條約經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位階的法律效力，從條約義務而言，優先適用條約為理所應當之結論。從權利本質而言，如國際條約所保障之權利與國內法抵觸時，當然優先適用條約規定，並無涉及修憲問題。
- 2、如果進一步要確認國際條約是否具憲法效力，如同法國或其他國家有明確表示國際條約經過國家批准後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則屬另一層次議題。

翁委員燕菁：

- 1、兩公約具有法律位階，並無疑義。國際人權法本來就具有備位性質，國內性別及兒少的立法其實是相對完備，在國內法已臻完備之情況下，是否還需要加以引用公約規定？也就是是否優先適用公約，要視國內法完備程度，例如同婚規定，於國際公約並未有保障同婚，然國內法已經定有明文，則無優先適用公約之必要，即為適例。
- 2、建議修正施行法時採用「人權最大保障原則（Pro Homine Principle）」，如國內法較有利，則不需要引用公約，如公約引用對人權保障較有利，則引用公約，建議參考這個原則去調和與法律適用之關係，並建議提供法官一些準則，在怎樣的情形下，有必要適用公約。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

本部將依行動及指標召開研商會議、並籌備研議修正施行法，然最終是否進行修正，仍透過研議過程後，再行決定。本部意見係為回應 NGO 團體建議，並希望最終得以妥善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

主席：

- 1、立法院表示修憲有其困難，在不考慮是否具憲法位階之前提下，現行問題應釐清，其他公約施行法是否比照 CRPD 施行法進行修正，有無必要明定優先適用規定。
- 2、法務部已經將兩公約優先適用納入研議範圍，希望可於第四次國家報告前提出施行法修正案。
- 3、至於其他人權公約同樣有公約優先適用疑義，建議回歸 NAP 處理，請人權處督促各公約主管機關，建議比照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模式，讓各公約施行法均具有公約適用優先性之明文，可直接朝此方向進行；本點次無庸增列人權處擔任主辦機關。

第 18 點至第 20 點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行政院人權處吳科長姿嫻：

NAP 管考規劃（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均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追蹤，第 1 次審查會議為 3 場次，後續將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審查會議，會視議題及當時情況規劃，場次數較不能確定，且具體寫明幾場次將缺乏彈性，因此建議維持目前現行關鍵績效指標。

主席：

依人權處建議對場次留有彈性，視需求再行處理。

第 22 點、第 23 點 發展合作

國發會謝專門委員偉智：

對外交部所填內容無意見；惟查外交部所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整體性而言仍由人權處處理，並不會在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範疇內，因此建議將行動回應表第 3 稿第 11 頁關鍵績效指標裡「外交部將待『國發會』確定我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後」等文字修正為『人權處』」。

行政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本處補充說明，有關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依 NAP 規劃，前階段係由本處統籌，然後續具體作法則由國發會定案，如國發會有其他考量，本處對文字修正沒有意見。

主席：

本點次請外交部依國發會意見進行文字調整。

第 24 點、第 25 點 企業與人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李副處長育德：

本會同意依人權處之管考建議修正。

行政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有關國家聯絡處一事，目前由本處整理其他國家作法及相關資訊，再行召開會議。

周委員怡君：

- 1、第 25 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制定法律規定，規範在國內外經營的企業活動，包括糾正及補救措施，但目前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沒有看到糾正及補救措施的訂定，僅看到對中小企業的宣

導，究竟要宣導多久之後，才會有具體的糾正措施？

- 2、依經濟部說明，中小企業因規模特性及法規適應能力不足，遵法成本較高，於行動回應表第3稿所載辦理宣導活動之行動，時程填寫為「短期」即可達成，但仍應考量宣導後之成果，如有與違反人權之企業或國家有往來，則應採取一些公布企業名單或是其他糾正措施。

劉委員梅君：

- 1、本點次行動及關鍵指標的對象均為中小企業，但實際與供應鏈有密切關連者，多為大型企業。而本點次均未提及針對大型企業之關鍵指標為何，實為本點次行動及指標不足之處。
- 2、依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國外投資有一定情形時，主管機關不得核准；然該規定並無將環境因素予以規範，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不論係企業推行的三大責任指標 ESG 或其他原則，均將環境納入重要考量因素。所以進行修法仍有相當之必要。

經濟部黃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宛玉：

本點次係由本部投資業務處、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本部會後再行研議。本部將參考委員建議，將環境條件納入評估。另本部相關規範有企業不得違反重大環保、公安或勞工之規定，或可作為參考。

翁委員燕菁：

經濟部所提重大公安、重大環保之規定，建議提出具體依據及明確標準。

鄧委員衍森：

剛剛劉委員之詢問及顧慮，於金管會所提行動已有說明，企業 ESG 永續資訊揭露已對大型企業有管制措施，建請金管會表示意見。

金管會李副處長育德：

因上市、上櫃公司未必為大型企業，如果委員建議尚須朝此方向努力，再由本會帶回進一步瞭解。

外交部柯組長孝宗：

關於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污染事件，越南受害者跨海求償部分，外交部補充說明，本案經衡諸當地國情及評估可由我駐越南代表處針對越南人士之文(證)件採取適當查核作法後，本部依規定已函請駐越南代表處同意，越南當事人可排除委任書及訴訟狀先經過越南當地司法廳及外交部驗證這兩道程序，逕向外館提出申請驗證其親簽之委任狀。

主席：

- 1、經濟部已參考歐盟及亞洲主要國家，針對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法制進行研究，並已召開 2 次會議，進行比較法研究，並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未來端看國內實踐情形，借鏡其他國家經驗。如果要能發揮糾正或限制禁止之效果，應有法律作為規範。
- 2、請經濟部將委員建議帶回研議，第一對於大型企業提出相關行動及指標；第二是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請重行檢視有無涉及環境保護之審議。
- 3、並請經濟部評估是否將本點次整體調整、增加新行動，或將委員建議納入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進行補充或調整。
- 4、謝謝越南外館配合簡化驗證程序，請外交部向關切的委員予以說明。

第 27 點、第 29 點後段 平等與不歧視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 1、參酌行政院人權處的建議，將指標改為完成彙編。另有關人權處建議將整項關鍵績效指標均移列，由本院帶回研議。
- 2、有關第 2 點關於種族、地域、宗教等須有訴訟上輔佐人協助，所以列入；如人權處及法務部均認這部分關聯性較低，本院同意刪除。
- 3、有關反歧視的部分，人權處所提指標包括辦理場次、人數覆蓋率，本院將會後再確認概況，應有相關資料可提供。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

本部所提司法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之行動，將配合人權處意見再行修正。

主席：

請權責機關研議後修正調整。

第 30 點、第 31 點 性別術語、翻譯

行政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將平等英文翻譯 equity 修正為 equality，教育部於召開審查會議時提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仍建議維持原本文字。但該場次會議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及本小組委員均建議翻為 equality，因此本處建議教育部就目前的行動 2「諮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者專家」，這個諮詢會議應包括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及本小組委員併同討論。

教育部謝科長昌運：

- 1、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的部分，人權處認為與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修正有所不同。特別說明本部性別平等教育

法英譯辦理結果，業經 111 年 11 月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通過，並公布於 111 年 3 月之專要文件，建議本點次辦理情形宜參照 CEDAW 第 4 國家報告，避免同是國家報告內容出現扞格狀況。

- 2、另人權處建議本部召開諮詢會議，應增加邀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及本小組委員參與討論部分，經查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的部分委員已同樣為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又本小組委員亦有部分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擔任指導小組委員，故建議免依人權處意見修正。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林參議秋君：

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無針對教育部英文用語翻譯問題提出建議，此部分性平處尊重教育部之處理。

鄧委員衍森：

強烈建議請教育部寫篇文章，在國際間討論性別平等英文該怎麼使用，並指正歐盟及歐洲理事會或其他國家，如果全世界都認為中華民國用了正確的性別平等用語，我們就照教育部用法，否則這麼重要的國際組織，聯合國、歐盟、歐洲理事會通通用 gender equality，何以我國要說這用法為不正確，如果全世界都能同意，則可接受 gender equity 用語為正確。

教育部謝科長昌運：

補充說明，本部並非認歐盟或其他單位之用語有誤，而係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我國推動之背景脈絡下，現行英譯較能反映實際情形，另相關說明，已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有詳細說明。

主席：

- 1、教育部維持原列行動說明。

- 2、請教育部參考委員建議，完整論述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脈絡下為何使用不同於國際之翻譯更為合宜之說詞，或提供書面資料或撰文釋疑，否則此爭議眾說紛紜；即便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已有說明，仍建議教育部應妥適對外說明。

第 32 點 家庭暴力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林副司長千媛：

本部參考法務部建議，修正文字以統一用語。

周委員怡君：

過去十年內每年有超過數十件以上長照殺人案，經常可見案件發生於家庭成員間，照護壓力可能造成嚴重的家庭暴力，或殺人事件，建議參考勵馨基金會建議，將長照殺人納入行動。

主席：

- 1、謝謝周委員建議。長照殺人問題目前由衛福部長照司投入關注並已有相關策略及計畫，未來要視相關計畫如何搭配，方能有效實施。
- 2、附帶請性平處蒐集資訊，進一步瞭解民間團體對性平三法修正案之倡議內容及重點（含性別暴力國家行動計畫）。

第 33 點、第 34 點 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

行政院性平處林參議秋君：

本議題列為行政院重要性別議題之一，並設有 5 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藉由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前會報告及追蹤進度。該議題項下有 5 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檢視相關法律修訂達成率、資訊公開率、散布移除及性別意識培力均定有標準，因項目繁多，內容較龐雜，建議維持每年督導之敘寫方式。

主席：

如 CEDAW 結論性意見已有管考，本點次即無須重複管考；如無，則該 5 項指標請於此處略述，請性平處核對後再行確認。

第 35 點 性別薪資差距

勞動部王副司長金蓉：

- 1、有關指標研擬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部分，本部前已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確認相關問項及試行內容，使事業單位落實同工同酬並進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該指標已含括消除依性別劃分的職業隔離之概念與意涵。
- 2、本部為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並消除性別薪資差距，前曾對同酬日進行相關委託研究，該研究於討論過程中亦指出消除依性別劃分的職業隔離實有賴相關部會配合推動。
- 3、本點次建請維持現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管考建議則配合修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張專門委員一穗：

有關性別薪資統計部分，本總處目前辦理薪資調查業依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按月統計，整體資料已具代表性，未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係考量業務性質以薪資調查產製兩性薪資，故以提供例行性業務資料方向為調整。

行政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因勞動部於 NAP 編號 13 關鍵績效指標 3 提及將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如尚有其他相關作為建議增列，無則維持現行指標。

勞動部陳常務次長明仁：

本點次係規劃由主協辦機關搭配辦理，有關同工同酬檢核表由本部持續推動，消除依性別劃分的職業隔離因涉及整體經濟活動，

建議劃入本點次協辦機關性平處所填列之相關行動 1，由各部會共同推動落實。

行政院性平處林參議秋君：

有關消除依性別劃分的職業隔離部分，亦為本院重要性別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內涵之一，目前由本處督導相關部會制定具體做法後共同推動落實。

主席：

- 1、本點次尊重勞動部意見，維持現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2、請主計總處於背景分析補充說明目前統計方法業依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辦理。

第 36 點、第 37 點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蘭嶼核廢料清除等議題

經濟部黃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宛玉：

有關土地續租補償金部分，依人權處建議於背景分析補充說明實際補償情形，至於回溯補償金依人權處建議改列繼續追蹤；有關遷場事宜，依現行填報指標及時程辦理。

主席：

請經濟部依人權處建議辦理。

第 40 點 原住民族政策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洪副處長玲：

- 1、本會前於 107 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下簡稱原權宣言）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之比較，確認我國原基法有高達 92% 條文內容符合宣言揭示之指導原則，惟該比較僅為文字、形式上之比對，合先說明。
- 2、基於前開所述，本點次行動 1 填列委託研究我國憲法與兩公

約及原權宣言之比較，係為回應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原權宣言修正憲法及原基法：

(1) 於前次研究基礎上，針對剩下 8% 不符合條文內容進行綜合實質研究，並視研究成果評估有無修法必要或是後續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方向。

(2) 委託研究過程中，將納入法定原住民及平埔族的意見，惟具體作為之提出仍有賴研究成果，建請仍維持現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3、另行動 2 提及政策座談會全國意見徵詢部分，係為落實原基法，落實族人溝通及蒐集意見，俾利納入未來原住民族政策之相關綜合規劃，以回應本點次委員會建議。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

尊重原民會意見，並請原民會視研究成果及座談會意見填列關鍵績效指標。

翁委員燕菁：

原權宣言屬普世性原則規範，建議於進行委託研究案時仍請留意國情特殊性、衡量原住民族人口比例數、如何與憲法相融調和(如憲法法庭判決平埔族原住民族身分)等皆應綜合納入研究評估。

主席：

請原民會進行委託研究案時參考委員建議，並深入探究原基法立法原意，其與原權宣言有少部分不符之原因，係立法者衡量我國原住民族文化制度後之有意疏漏，抑或確為漏未規定有待調整修正。

第 51 點、第 52 點 住房和土地權

財政部翁處長培祐：

1、有關本點次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本部無修正故未提出相

關說明，合先說明。

- 2、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管理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相關排除占用作業係針對占用國有土地上之建物、工作物所有權人透過訴訟程序列為被告辦理，依目前實務執行情形，提供非正規居住者數據確有困難。
- 3、有關行動 2 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數據部分，國產署初步清查結果將於背景分析補充說明；針對 3 項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管考，將以每年第一季提報前一年度的辦理情形呈現，另外，有關關鍵指標 3 案例參考部分亦將提供具體個案並訂出辦理期程後再行補充。

翁委員燕菁：

如非正規住居者數據提供有困難，可否提供自有居住者、營利占用者之區分統計數據，即可有一定程度地去建立在國有土地上的非正規住居數據的估算；對於自有居住者應儘量避免以訴訟手段排除占用。

主席：

請財政部參考委員建議，如有自有居住者、營利占用者之區分統計數據請於會後提供。

第 57 點 原住民族健康

衛福部林副司長千媛：

- 1、法務部建議將 NAP 編號 72 的 4 項指標納入行動回應表，本部配合辦理。
- 2、原住民族健康法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有關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要持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的培育、進用及留用，本部未來也會依此訂定相關辦法。
- 3、本部除原有公費醫事人員的培育外，另外還有一個 5 年的原

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未來將訂定辦法把此計畫法制化，使進用人員能更有彈性。

劉委員淑瓊：

有關本點次委員意見重點是在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及醫療資源，但衛福部回應僅限縮在人力面，而有不足，建議就原住民平等獲得保健跟醫療資源部分，針對既有措施，例如涉及偏鄉兒童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即 IDS 計畫）等，加到關鍵績效指標。

主席：

請衛福部依會議上討論修正行動文字內容，並參考人權處及委員建議，將目前 NAP 編號 72 的 4 項指標，及目前已有之有關原住民、離島及偏鄉相關之保健及醫療計畫，納入關鍵績效指標。

第 67 點至第 73 點 死刑

主席：

請法務部依人權處建議，依 NAP 編號 109 之關鍵績效指標內容為相關增列。

第 79 點至第 81 點 個人自由權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 1、本院已將原關鍵績效指標 1 及 2 改列背景/問題分析，並酌修相關文字。
- 2、有關行動部分，修改為司法院將與行政院、社政主管機關研議討論，以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政策之參考，並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相關議題評估諮詢會議及納入跨院際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提案討論，會後會再提供相關文字。
- 3、另外刪除原關鍵績效指標 2 中所提有關法官學院規劃辦理少

年相關的需求的課程部分。

主席：

請司法院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及修正文字。

第 83 點 DNA 作為刑事訴訟證據之法制檢討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本院同意本點次列為主辦機關，本院為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如該法須修正，將配合辦理；另有關原填列解除追蹤部分，同意改為繼續追蹤。

主席：

本點次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人權處補充意見修正。

第 85 點 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

國發會鄭簡任視察其昀：

- 1、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已修法通過，將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其職掌也包含修正個資法此一重要任務。在個資法內是否要放進人臉辨識透明度的規定，涉及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職掌，尚無既定政策，先予澄清。
- 2、有關臉部辨識透明度是否納入相關法規，或如何規範，因議題範圍極廣，包含涉及將來人工智慧數位法制政策要如何發展，以及涉及到多個部會主管法規。行政院近期已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進行盤點各部會所涉及議題及相關法制之協調規劃，也是各國正努力發展及處理的議題。
- 3、本點次國發會及數位發展部將共同努力，盤點各部會發展狀況，進一步提出指引。但因相關管考於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會議將深入討論，建議在該專案會議處理，本點次不重複列管。

鄧委員衍森：

在數位個資籌備處的規劃中，建議在醫療資訊保護方面特別加以關注及處理。

主席：

- 1、臉部的生物特徵，是特種且需要特別保護之個資，所以個資法勢必會加以處理。個資法除了成立獨立機關外，就是個資法的全文修正是要由籌備處來做處理。個人認為個資法修法等內容還是可以加入，至少在這個位置上給籌備處一個任務。建議主辦機關後來可視組織調整變更為個資保護委員會，或是可以先變更為籌備處，籌備處正式成立後就由其來承接這一題，請國發會會後按照此方向進行文字調整。
- 2、AI 的部分先不在此處理，因為 AI 目前有一個由三位政務委員共同召集的數位法制協調平台，包括制定 AI 的基本法及各部會可能會涉及到與 AI 有關的法律，比如說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金融等，會對應到產業在規範面上的風險，尤其是個資隱私風險應如何去規範，因為涉及的層面很廣也非常的複雜，都還要再研究，所以這裡只處理提高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就先增加個資法研修之相關資料。
- 3、個資法為普通法，在個資法第 48 條修正後將罰則提高及限期改善後，像醫療等特種個資，個資法是否隨之調整，所以將來處理個資法時，涉及到其他醫療或金融等特種個資保護如何相應之調整，應同步處理。

第 86 點 性別變更

行政院性平處林參議秋君：

為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第 3 次會議之決議共識是採弱醫療模式為前提，所以未來對於不同跨性別者，是否要接受器官摘

除或醫療資源介入，有不同之需求跟決定，這部分還是需要衛福部來共同研議未來的做法，建議還是將衛福部納入主辦機關。

主席：

目前用行政規則去辦理性別變更已被司法實務挑戰，有法院認定應該是法律保留事項，所以目前有另一個專案會議正跨部會討論相關法制化是要用專法，或是如何處理，主管法律交由何機關也還在討論。性別變更議題是性平處主責，研究計畫亦由性平處處理，但仍需部會一同協助，所以直接刪除衛福部會有所衝突，衛福部於專案會議是重要角色之一，應將衛福部列為主辦機關。

第 87 點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內政部警政署賴科長俊堯：

內政部依人權處補充意見配合辦理。

第 88 點 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

內政部移民署劉科長悅琴：

本點次國際委員是希望以刑法規範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而原審查會議決議本部移民署針對與 ICERD 之反歧視作為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反歧視條款中之行政罰規範提出行動，惟本質上與刑法仍屬有別；又本部移民署於第 27 點次及第 29 點次已有列管，故建議免列本部為主協辦機關。

行政院人權處謝科長旻芬：

考量本點次國際委員建議涉及戰爭宣傳、煽動仇恨或暴力，應以刑法規範，又人權處刻正研議之平等法草案並無涉犯罪行為，故建議法務部依民間團體意見縮短辦理時程且不增列本處為主辦機關。

廖委員福特：

本點次法務部所列之背景問題分析與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似有邏輯上的矛盾。建議法務部確實釐清目前我國是否已有刑法規定可處理公政公約第 20 條的要求，又如係依刑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作為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等犯罪類型之處罰規定，並非妥適。

鄧委員衍森：

本點次建議仍以刑法增訂罪刑之核心概念，提出相應之行動。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本點次後續將提至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再行研議。

主席：

本點次涉及刑法處理，與內政部及人權處較無關涉，同意免列為主辦機關；請法務部依委員意見進行後續研議是否修正刑法。

第 89 點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歧視

行政院性平處林參議秋君：

本點次本處依人權處意見修正指標。

第 91 點 投票制度檢討

主席：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人權處意見配合辦理。